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经基金份额分级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6.67%
	总计	15000万元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田丹	董事长	男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杨泽柱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湖北省松滋县老城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松滋县检察院检察长，松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常委，巴东县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荆州地区(荆沙市)计委主任、党组副书记，荆沙市副市长，荆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行政学院院长，荆门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行政学院院长，荆门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委第一书记，湖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湖北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谋亮	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彭辰	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覃波	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胡柏枝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三峡财务公司总经理，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巡视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副主任。
黄宪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宋晓燕	独立董事	女	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曾任武钢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
杨爱民	监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财务副总监。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服务部负责人。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孙红辉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东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覃波	总经理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	男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刘波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刘波先生，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1年2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覃波	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安昀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姚飞军	交易管理部总监
李小羽	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零售服务部、机构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专户理财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电子商务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办事处
员工总数	118人（截至2015年2月4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534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五个职能处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联系人：朱俊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张凯学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曾里南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方爽
电话：010-6555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志琦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钟兴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6281061
传真：0791-6281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人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叶澍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扬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51-2615542
传真：0551-2634906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959号B1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cn

（2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越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徐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3）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6）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张靓雅
电话：0755-33331188-8805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37）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汪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38）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电话：010-83991743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83991888
网址：www.rxzq.com.cn

（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4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林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4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苗汀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419822
传真：021-208357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com

（5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	金颖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王国蓓（石海云、陈启明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7:3的份额配比，分为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级基金份额，即利众A和利众B。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运作

1、利众A、利众B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利众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利众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利众A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份额折算方法参照基金合同中“七、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配比与规模控制

利众A、利众B的份额分开募集、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利众A、利众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A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规模控制及其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利众A、利众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规则

利众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

利众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A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众A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例如：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5%，利息税为5%，则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5%×（1-5%）=2.375%。

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利众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利众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众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利众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利众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利众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利众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利众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发售

利众A、利众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利众A和利众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利众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利众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利众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利众A的非开放日（t日），设ta为自利众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利众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为t日利众A的份额余额，NAVa为t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在利众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利众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利众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利众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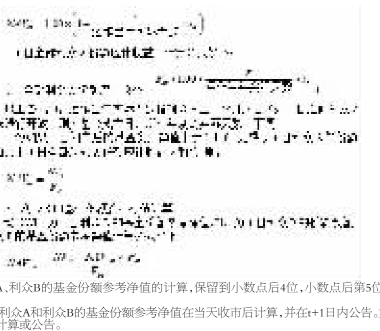

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利众A与利众B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利众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利众A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利众B的封闭期届满日（T日），设Ta为自利众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利众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为T日利众A的份额余额，NAVaT为T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r为在利众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利众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利众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利众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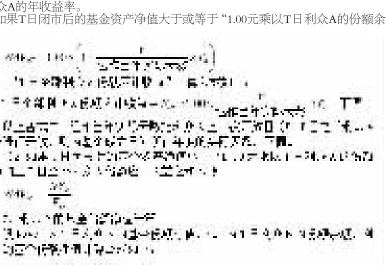

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利众A与利众B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内，在利众A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利众A的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利众B的3年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A和利众B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利众A的折算基准日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众A份额。

（二）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的具体计算（主要涉及到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见基金合同中“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有关利众A的运作方式的相关内容。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利众A于2015年2月3日进行了本基金的第4次份额折算。

（四）具体折算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为：

利众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利众A的份额数×利众A的折算比例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利众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利众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众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利众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利众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利众B已于2013年4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利众B，代码：15010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45日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利众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利众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利众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三年期届满基金的转换

（一）三年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下转B67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	1000元每笔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2月6日起暂停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除外），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级：519998）定期转换为本基金。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500份。

6.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有关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0日